

证券代码：831021 证券简称：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有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及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派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未委派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六章 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事项，参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列入议程。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的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督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监事的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以通讯方式或其他线上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

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